



## 第二章 嘉義神社的歷史

### 第一節 嘉義神社的籌建

有關嘉義神社的歷史，在 1935(昭和 10)年 2 月 9 日為記念嘉義改制為市五週年所發行的〈嘉義市制五周年紀念誌〉中，一篇由當時任職嘉義神社的社司長東有鄰所撰的〈嘉義神社並に禦遺構所に就いて〉有較為詳細的記載。

根據長東有鄰的說法，為提倡日本國家神道，推展皇民化運動政策，嘉義廳很積極的籌建嘉義神社。1911(明治 44)年 6 月 23 日，首先在嘉義俱樂部召開第一次嘉義神社興建評鑑委員會；次(明治 45)年 7 月 30 日，明治天皇逝世，為祭祀天皇，於同(大正元)年 8 月 15 日更積極舉行第二次委員會，會中決定由嘉義廳廳長津田毅一任發起人，負責嘉義神社的選址、興建及募集獻金等相關事宜，同時推選出日本人伊東義路、宇都宮讜藏、西川利藤太、加土峰吉、栗本藤次郎及臺灣人林玉崑等六位當地德高望重的人士為信徒總代。

同年 11 月 22 日，嘉義廳向臺灣總督府提出建立嘉義神社之申請書，12 月 24 日，得到臺灣總督府方面第 3189 號指令核准建立，並以津田毅一廳長為建設委員長，進行相關的籌建事宜。1913(大正 2)年 1 月 9 日，臺灣總督府附指令第 35 號核准由伊東義路等六位發起人開始募款，同年 4 月，選定嘉義公園東側的鄰地，並花費 750 圓陸續買收做為神社興建用地。

1915(大正 4)年 5 月 1 日，擇定嘉義西堡山仔頂庄高地興建神社，5 月 19 日舉行祭土儀式，有關設計及工程則由日本名古屋的名匠伊藤滿作負責。全部採用阿里山檜木材，預計同年 12 月 20 日完工，實際則於 10 月 24 日全部竣工，創建費用全為嘉義廳轄下官民共 84,823 人捐獻，捐獻金總額達 43,964 日圓。同時，聘請田邊三亮為「社掌」(受持神官)，於 10 月 27 日從臺北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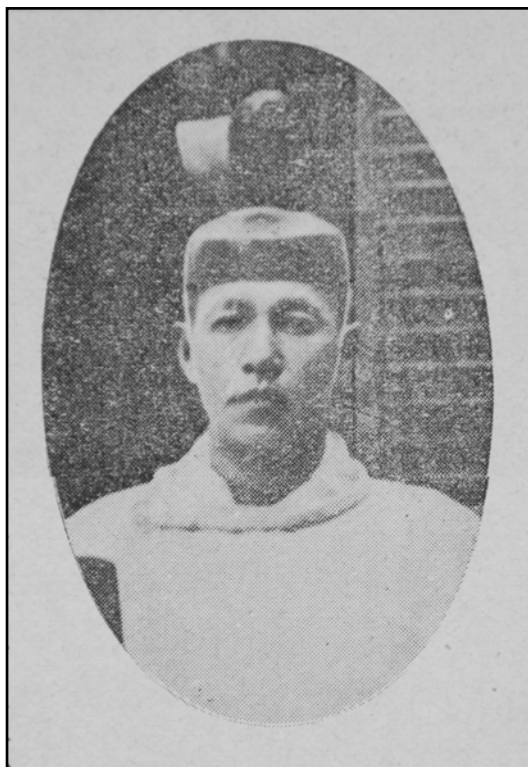


圖 10 昭和年間嘉義神社社司長東有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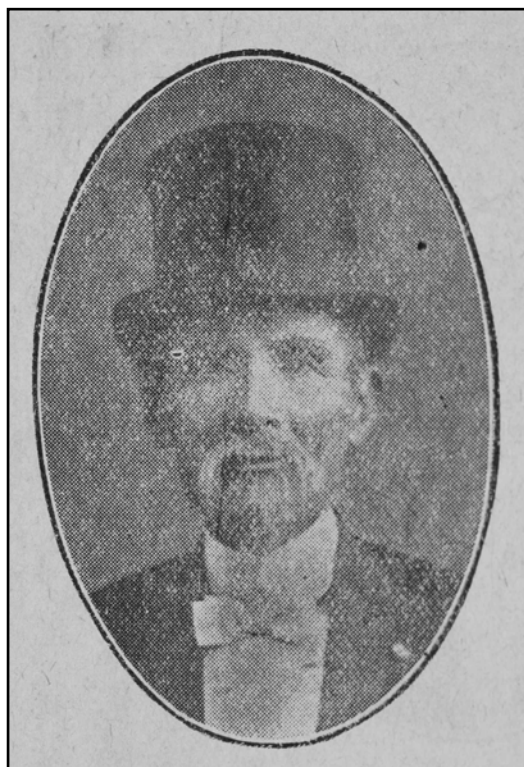


圖 11 嘉義鄉紳林玉崑為嘉義神社創建發起人之一

灣神社奉迎天照大神、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開拓三神)以及明治 28 年擔任近衛師團長，立下平定臺灣之豐功偉業，而被祀奉為本島鎮守之神的北白川官能久親王等，於 10 月 28 日上午 10 點 30 分入殿鎮座，1917(大正 6)年 10 月 23 日神殿及參神步道全部完工，嘉義神社正式列為縣社。

此外，從 1944(昭和 19)年《公文類集》第 68 編卷 82「社寺門・神社・陵墓」中的〈嘉義神社明細帳〉亦有記載，其大意为：

大正元年嘉義廳下的官民在熱烈的赤忱下，建議設立神社，同年 12 月獲得臺灣總督府許可，在嘉義公園東側的「淨域」，以阿里山檜木，建造「流造」的社殿。至大正 4 年 10 月 28 日舉行鎮座祭，並以此吉日定為日後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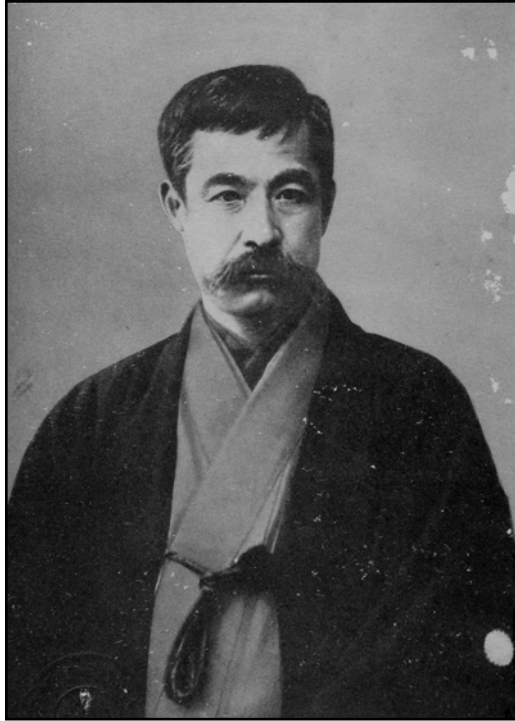


圖 12 近衛師團長北白川宮能久親王



圖 13 北白川宮能久親王銅像



圖 14 嘉義神社供奉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御遺物 《公文類集》



圖 15 嘉義神社供奉神寶(一) 《公文類集》



圖 16 嘉義神社供奉神寶(二) 《公文類集》



祭日。

祭神以崇高尊貴的國土經營始祖天照皇大神及德顯的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以及功勳卓著的能久親王五柱一座奉齋。能久親王以金枝玉葉之身，統禦近衛師團，戡定本島，備嘗淒風沐雨與將兵共甘苦，於明治 28 年 10 月 9 日攻下嘉義城，九日間盛德偉業為島民敬仰。大正 6 年 10 月 23 日列格縣社。其後神威顯赫，敬神美風逐年昂揚。

如今，經臺南州知事組織「嘉義神社造營奉贊會」以會長名義，改建社殿，並在境內擴築參道，目前主要社殿工程已完工，附屬社殿尚在進行，預定 9 月初旬可以舉行「遷社祭」。

明細帳中除對改建與擴築提出必要的陳述，更重要的是將嘉義神社在大正時期的創建做了詳盡的說明，對於這一段創建，在臺灣總督府公文書及市役所刊行的相關資料亦有相當詳細的記載。

根據臺灣總督府檔案〈嘉神發第 68 號〉記載，1915(大正 4)年 10 月 22 日嘉義神社建設委員長津田毅一呈給臺灣總督府男爵安東貞美的公文指出：「嘉義神社將於 10 月 24 日竣工，同月 27 日由臺灣神社奉迎神靈，28 日舉行鎮座及祭典儀式，恭候大駕。」

同年 10 月 25 日，由津田毅一為首提出〈社掌補職認可申請書〉，根據 1902(明治 35)年 2 月內務省令第 4 號〈府縣社以下神社神職任用規則〉第 11 條規定，提議以當時為從七位勳八等的田邊三亮為社司。大意如下：

根據明治 35 年 2 月內務省令第 4 號，府縣社以下神社神職任用規則第 11 條以田邊三亮補職為神社社掌(履歷表另附)。

信徒總代計：

本籍地 群馬縣邑樂郡館林町四二六番地士族

現住地 嘉義廳嘉義西堡嘉義街土名大街九十四番地

嘉義電燈株式會社社長 伊東義路

本籍地 廣島縣禦調郡三原町大字三原八四五番屋敷平民

現住地 嘉義廳嘉義西堡嘉義街土名北門外三五六番地

製腦業 宇都宮謙藏

本籍地 宮崎縣西臼杵郡三所村大字三所二五三番地平民

現住地 嘉義廳嘉義西堡嘉義街土名西門町五二番地之一

弁護士 西川利藤大

本籍地 廣島縣安佐郡長束村一一二五番地平民

現在地 嘉義廳嘉義西堡嘉義街土名總爺一三番地之一

嘉義商工組合副長 加土峰吉

本籍地 嘉義廳嘉義西堡嘉義街土名東門外一七五番地

現住地 嘉義廳嘉義西堡嘉義街土名東門外一七五番地

嘉義廳參事 林玉崑

嘉義神社建立委員長 津田毅一

上述可知，如同日治初期所建的其他神社，信徒總代多是住在當地的名望，且以日本人居多。又從〈社掌補職認可申請書〉中所附履歷書記載，田邊三亮，原籍山口縣豐浦郡豐田下村字東長野 391 番屋敷，生於 1863（文久 3）年 4 月，1894（明治 27）年 7 月 2 日任福岡縣福岡商業學校助教諭，次年（1895）福岡商業學校廢止，於 9 月 1 日改任尋常中學教師，1895（明治 28）年 3 月 31 日任遞信省郵便電信書記，1897（明治 30）年 5 月 31 日任臺灣總督府郵便電信書記，因此可以相信他在此時已從日本來到臺灣。1905（明治 38）年 4 月 24 日被任命為臺灣總督府庶務課問文書掛長，同年 7 月 26 日受命為臨時臺灣戶口



調查委員，次月 31 日受託辦理通信養成事務，1909(明治 42)年 9 月 3 日任臺灣總督府通信吏編審委員，次年又兼臺灣總督府遞信官吏練習所入學試驗立會員。1915(大正 4)年 3 月 26 日兼任臺灣總督府通信事務官。此外，於大正元年至大正 4 年 9 月 31 日接受臺灣神社社官司山口透祝詞作文祭訃講習，因此，經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以「指令第 37169 號」認可為嘉義神社社掌(含總代五員)，成為創社的第一任社掌，住嘉義廳嘉義西堡山仔頂庄嘉義神社社務所。

## 第二節 嘉義神社的建造

一般而言，神社的建造必須由一群熱心人士發起，經向政府申請核准後，繪製設計圖說，編製預算，依預算額對外募集建造經費等款項，才能動工。施工完成後，舉行鎮座式，確定工程竣工、社務開始運作後，必須將對外募集之金額及建造費用等作收成支明細對照表，向官府呈報結案。嘉義神社也不例外，但卻因募集中出現狀況，而有不少次的募集變更情形。

根據現存的〈嘉義神社建設設計書〉記載，原預算的建設金額為 21,600 日圓，其內容如下表：

名 稱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檜木製本殿	12 坪	500.	6,000.
檜木製拜殿	35.45 坪	141.	4,999.974 <sup>*</sup>
檜木製玉垣	25 間	18.	450.
檜木製神饌所	6 坪	200.	1,200.
杉木製祭器庫	6 坪	100.	600.

社務所兼宿舍	27.75 坪	120.	3,330.
階示場	1 所	120.	120.
手洗所	1 所	500.	500.
鳥居	1 所	700.	700.
荒垣	100 間	10.	1,000.
石垣	500 間	40.	2,000.**
燈籠	2 所	200.	400.
鎮座紀念碑	1 所	300.	300.
以上合計			<b>21,600.</b>

另根據開列之材料費用有：

品名	材料	數量	單價	總價	用途
栗石	卵石	9 坪	25.	225.	混凝土拌合
混凝土	1.3.6 配合	17 坪	85.	1,445.	依地形鋪地面
花崗石		2500 切	1.2	3,000.	石垣及階段其他紀念碑用
灰漿	1.3 配合	6 坪	120.	720.	
木材	檜及杉	120 尺締	40.	4,800.	
鐵物		1 式	2,000.	2,000.	
砂利		20 坪	35.	700.	
人夫		2000 人	500.	1,000.**	
消備費		1 式	50.	50.	
以上合計				<b>21,600.</b>	

註：「尺締」為木材才積，相當於 1 方尺 X2 間材的體積或 12 立方尺的體積(即 1 間=6 尺)

\*\*本表係根據〈嘉義神社建設設計書〉內容整理。



1912(大正元)年 11 月並定有〈寄附金募集許可願〉內容包括：

一、募集目的：

充當嘉義神社建設費及維持費。

二、募集方法：

特志者義捐。

三、募集金品種類及數量

金 34,500.圓

四、募集區域：

嘉義廳下

五、募集期間

大正 2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5 日止

六、募集金品處分結束時間

從募集起至大正 2 年 10 月 25 日

七、收支預算

另表

八、本島內募集主辦事務所

在嘉義廳內設置嘉義神社建立事務所

九、募集者本籍、住所、身分、職業、姓氏

以上在嘉義廳嘉義西堡嘉義公園內土地上建立嘉義神社社殿其他永久維持方法詳預算表。募集者係伊東義路外加四名(從略)，根據 1905(明治 38)年〈府令第 86 號〉募集者應具名連署。

然而，預定與實務間總有相當大的差距。此案於 1913(大正 2)年 1 月 9 日以附指令第 35 號獲准，卻因 1912(大正元)年年底及 2 年 7 月中旬突如其來的

水災，造成嘉義廳惟一的金融機構嘉義銀行被迫停業，經濟轉為蕭條，人氣消沉而使募集的心願無法達成，於是在 1913 年 9 月 21 日辦理〈寄附金募集事項變更願〉，將前記第五次募集期間改為大正 2 年 1 月 9 日起至大正 3 年 11 月 30 日迄。第六項募集金品處分結束時間改為募集結束後 6 個月(按即大正 3 年 9 月 30 日)。

及至 1914(大正 3)年 11 月 5 日又提變更案，將募集時間由大正 3 年 12 月 1 日延長至 1915(大正 4)年 11 月 30 日。預計募集費用已增加至 34,510 圓。大正 4 年 5 月 1 日嘉義神社終於動工，此時又因阿里山檜木價格飛騰，不得不於 11 月 25 日再提變更案，將募集時間由大正 4 年 11 月 30 日追加至大正 5 年 11 月 30 日，募集金額增加至 46,204 圓。是年 10 月 24 日神社竣工，次年 6 月 22 日乃提出寄附金募集總結報告，其預定數為 46,204 圓，決算數為 46,032.74 圓，節省了 171.26 圓。其中關於新營費(新建工程費)計 32,928.29 圓，已較 1912(大正元)年 11 月的預定經費多出 24,432.74 圓，相當於原預算的 2.13 倍。至於其最後的營建費用(單位：日圓)如下：

本殿新築費	8145.32
幣殿拜殿新築費	10,606.59
玉垣新築費	684.32
手水舍新築費	814.32
鳥居新築費	235.90
揭示場新築費	58.98
社務所新築費	7,199.86
石段新築費	1,600.00
木造階段	175.00



下水溝新設費	193.80
道路開鑿費	2,050.57
新木竹割拂費	1,163.65
<b>以上總計</b>	<b>21,600.00</b>

由此可知，嘉義神社的寄附金募集及建造乃是經過一波三折，最後才能順利完成的。茲將歷次修改築表列如下：

名稱	大正元年(預計)	大正4年	昭和12年(預計)	昭和18年
本殿	12坪	----	17.50坪	10.50坪
向拜	----	----	----	7.00坪
祝詞殿	----	----	----	5.00坪
拜殿	35.45坪	12坪	31.11坪	31.11坪
幣殿	----	5坪	23.06坪	18.60坪
玉垣	25間	27間5分(第一) 40間8分3厘(第二)	72間	72間
瑞垣	----	----	44間	44間
神饌所	6坪	----	7.50坪	7.50坪
祭器庫	6坪	----	19.50坪	19.50坪
迴廊	----	----	19.44坪	19.44坪
神輿庫	----	----	15.00坪	15.00坪
社務所	27.75坪(兼宿舍)	32.75坪	95.00坪	61.16坪
齋館	----	----	70.00坪	70.00坪
參集所	----	----	18.00坪	18.00坪
階示場	1所	1所	----	----
手水舍	1所	1棟	5坪	5坪
鳥居	1所	1基	3基	3基

荒垣	100 間	----	----	----
石垣	500 間	----	----	----
燈籠	2 所	2 基	----	----
鎮座紀念碑	1 所	----	----	----

1915(大正 4)年 12 月 2 日，嘉義廳依 1899(明治 32)年「訓令第 220 號社寺建立廢合願屆取扱方第四號」向臺灣總督府提出嘉義神社鎮座式終了報告，報告內容指出，大正元年 12 月 24 日交付指令第 3189 號嘉義神社核准建立許可已完工並舉行鎮座式，並依明治 32 年 6 月「府令第 47 號社寺建立廢合規則」第五條將神社財產目錄及規模分為「土地之部」、「建物部」、「什器部」三部分記載如下：

土地之部

嘉義西堡山仔頂庄二五〇番

一、建物敷地 五厘四毛

全 所二五一番

一、火田 八分四厘八毛五糸

全 所二五三番之二

一、火田 四分五厘二毛一糸

全 所二五三番之三

一、火田 五分四厘四毛五糸

全 所二五四番

一、建物敷地 五厘貳毛

全 所二五三番之一

一、火田 九分八厘七糸

嘉義西堡山仔頂庄二八七番



一、火田 二甲一厘一毛五糸

同堡紅毛埤庄一八九番

一、原野 一甲六分八厘九糸

同堡山仔頂庄七七九番之三

一、原野 一甲八分一厘七毛參糸

同 所 七七九番之一

一、原野 八甲四分八厘九糸

同 所 七九九番之五

一、射的場 參分八厘八毛六糸

同 所 七九九番之六

一、射的場 一甲一分參厘壹毛六糸

全 所 七九九番之七

一、原野 五分五毛五糸

#### 建物部

一、幣 殿 一棟 五坪

一、拜 殿 一棟 拾二坪

一、社務所 一棟 三十二坪七合五勺

一、第一玉垣 二十七間五分

一、第二玉垣 四十間八分三厘

一、御手水舍 一棟

一、鳥居 一基

一、揭示場 一所

一、燈明 二基

什器部

禦靈代禦鏡 一面

同禦囊 三個

同禦楊笛 三個

同禦辛櫃 三個

同禦覆 三個

同禦辛櫃臺 三腳

同禦壁代 三組

同禦幌 三張

同禦雨覆 三個

幌 二張

錦旗（箱只） 一

禦鉾（竿及棒只） 一對

禦鉾鰭 一對

三種神器（箱只） 一揃

五色絹 二對

大鈴（麻緒只） 一個

太鼓 一個

太鼓臺 一腳

簾 一八垂

釣燈籠（青銅製） 一對

同釣金 一對



---

案（大中小）	二二腳
神籬臺	一對
真才神臺（大、小）	二對
辛櫃（大、小）	二個
祝詞囊	一個
祝詞箱（大、小）	二個
禦，鍵	三個
禦鍵箱	一個
禦幣束串	四本
禦幣束臺（大、小）	二個
玉串筒（大、小）	二個
匏	二個
長柄幹	五本
素薦	一〇枚
薄緣	一〇枚
軾	一枚
衝立	二個
甕	六對
土器（大中）	六〇枚
土（小）	九〇枚
水器	三對
三寶	一七臺
提燈	三對

幟	一對
白幕	五張
引幕	五張
水手桶	二個
洗桶	三個
バケツ	二個
鍬力罐	五個
俎板	二個
薄刃庖丁	一挺
止刃庖丁	一挺
白袍	一揃
淨衣	一揃
笏	一本
冠（總共）	一頭
立烏帽子（略式）	一頭
帖紙	一卷
淺選	一足
姿見	一面
賽錢箱	一個
以 上	



### 第三節 嘉義神社的改建

根據 1937(昭和 12)年臺南州知事組織成立的「嘉義神社造營奉贊會」主旨及章程的記載，嘉義神社在創社二十餘年後，由於白蟻蟲害所造成的腐朽，加上規模窄小，對於參拜人數日增而逐漸顯得規模不足，因此，朝野一致主張改建神社，因而成立「嘉義神社造營奉贊會」。除了白蟻所導致的腐朽問題之外，為推廣皇民化運動之需及氏子信仰區域的擴大，加上參拜者日漸增加，使得社殿空間不敷使用，乃進行「對社殿及其他附屬設施進行修造，並將神域擴張，以備參道設置之用」。

有關氏子的信仰區域，在 1920(大正 9)年官制改正時已廢除嘉義廳，改為臺南州屬嘉義郡等六郡，轄區擴大。故全州下所轄官民崇拜敬仰者人數大為增加，早已超過從前舊嘉義廳時期氏子關係的官民崇拜數。當時，臺南州計二市十郡，共有氏子戶數 26 萬 7 千餘戶，氏子數 1,587,000 餘人，其中包括舊嘉義廳生產力豐沛的一市六郡舊州為主體的內地人 8,400 餘戶及本島人 147,900 餘戶，總人口數 978,500 餘人，數量遠超過新竹州的氏子戶數及人口。據統計，至 1941(昭和 16)年計，正式參拜有 93 件，神前結婚 89 件，初詣及其他亦達 355 件。一般參拜人數日本人 336,069 人，本島人及其他 328,426 人，合計 664,495 人。由於參拜者逐年增加，故有昭和時期改建為國幣小社的必要。

又從《公文類集》〈嘉義神社明細帳〉及現存當時上棟祭的棟札資料研判，整個改建工程計分兩期：第一期為社殿工程，第二期為附屬社殿及其他設施工程。當時的社司仍為具「正六位勳六等」的長束有鄰，參與改建人員主要有：永登令治（請負人，即營造廠商），安部正弘（工事主任技師，即工地主



圖 17 昭和 17 年社殿及昭和 18 年齋館及社務所上樑時之棟札

任)，若松佐（工事監督技手，即助理監工），大西運一（工事監督技手，即助理監工），及鶴籠松太郎（大工棟梁，即木工工頭）。第一期工程於 1942(昭和 17)年 6 月 13 日，舉行社殿的上棟祭，次年(昭和 18)12 月 9 日，附屬社殿齋館及社務所亦完成，請祭之神包括屋船久久能知神、手置帆負神、屋船豐受姬神以及彥狹知神。

1943(昭和 18)年 11 月 18 日，長束有鄰所撰〈縣社嘉義神社調書〉內附的〈國幣社列格申請書〉，對嘉義神社提出由縣社升格為國幣社的申請，其內容如下：



惟施政 48 年以來，皇民化普及，令人振奮。可謂盡忠報國，敬神尊皇。然而，最近大東亞戰爭激戰，熱心參拜者絡繹不絕。昭和 17 年中正式參拜者 300 件，社頭諸祭 649 件，一般參拜者 687,700 餘人，在維持經營上已見本年度預算額 18,500 圓，與創立當初預算額 1,850 圓相比，其隆昌躍進可知。

今縣社嘉義神社，其結構及崇敬狀況，以及維持經營上，已建立完整的基礎，氏子都期望列格國社，對於南進據點的本島住民，在崇敬神祇淳俗振作，以貫徹肇國大義，培養國民遵法之根源，八紘為宇，惟神大道，以為彰顯，實為刻下之急務。

謹如上述，就特殊情事及氏子之熱情上呈諒察，以能授准列格國幣社為禱，特致此書。

昭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縣社嘉義神社社司 長東有鄰

縣社嘉義神社氏子總代 早川直義

縣社嘉義神社氏子總代 小西國平

縣社嘉義神社氏子總代 徐杰夫

縣社嘉義神社氏子總代 蘇育奇

縣社嘉義神社氏子總代 大森茂

臺南州知事官尾五郎殿

次年(1944，昭和 19) 年 3 月 28 日，嘉義神社獲准升格國幣小社，成為與臺中神社以及新竹神社同為日治時期日本在臺灣所建的三座國幣小社之一，社格僅次於臺灣神社(官幣大社)及臺南神社(官幣中社)。



圖 18 光復後的嘉義神社正殿《嘉義市史蹟專輯》 圖 19 光復後的嘉義神社齋館《同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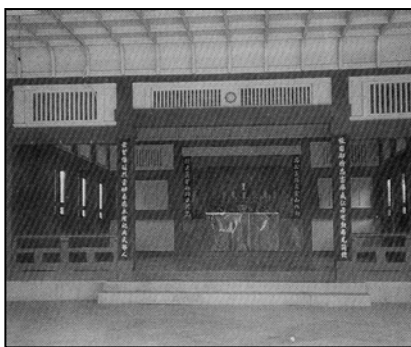


圖 20~22 改為忠烈祠的嘉義神社本殿及拜殿《嘉義市中山公園內木造古建築修復研究》

#### 第四節 光復後的嘉義神社

1945(昭和 20，民國 34)年，即嘉義神社獲准升格為國幣小社的第二年，臺灣脫離日本的統治，由於仇日心態，神社建築遭到刻意的剷除或改建，嘉義神社也因而一度閒置，直至 1949(民國 38)年 3 月，由嘉義市政府接管，將神社本殿改建為忠烈祠使用，同時新建磚造院牆一道，將原有的齋館及社務所隔絕於外，借給軍方做為八二八醫院使用，直至 1987(民國 76)年才歸還給改制後的嘉義市政府。

同年，鑑於齋館及社務所木造建築的屋頂漏水及傾圮相當嚴重，嘉義市



政府民政局乃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進行修復研究，計畫名稱為《嘉義市中山公園內木造古建築修復研究》。1992(民國 81)年，霖園集團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捐贈新臺幣 500 萬元做為修復經費，旋由嘉義市政府民政局辦理社務所整修工程，並在霖園集團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的大力贊助下，闢建為「嘉義市史蹟資料館」，並於 1993(民國 82)年 8 月 9 日，舉行開幕啓用典禮。

1995(民國 84)年 4 月 24 日，忠烈祠發生大火，警方出動 18 輛消防車，100 多位消防人員前往灌救，嘉義神社主殿木造建築物全部毀於一旦。12 月 9 日，市政府同意在忠烈祠原址上興建一座高達 60 公尺的瞭望塔，做為發展觀光的地標高塔，由卓建光建築師主持，成功大學林憲德教授參與規畫設計。1997(民國 86)年 1 月 28 日，由張文英市長主持忠烈祠新建工程動土儀式，改建為「射日塔」，整個工程在 1999(民國 88)年 3 月 29 日落成。

1996(民國 85)年 9 月 19 日，由符宏仁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的齋館建築修復工程以公開比價方式，由勝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為光復後規模較大的一次整修揭開序幕。經整修完成後的建築，現狀良好，成為日治時期嘉義神社所留存較完整的附屬建築，具有見證歷史的保存價值。

1998(民國 87)年 10 月 1 日，嘉義市政府民政局召開嘉義市古蹟評鑑會議，會中邀集多位學者專家審議，決定將「嘉義神社齋館、社務所」列入嘉義市市定古蹟。同年 10 月 15 日，嘉義市政府以〈87 府民禮字第 79468 號〉函公告「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為市定古蹟，古蹟範圍包括：齋館、社務所、休憩所、手水舍、祭器庫以及參道；使雖不完整但仍能維持神社佈局的日治建築，得以受到《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呵護。而早於 1993(民國 82)年 8 月 9 日舉行開幕啓用典禮，後續增修完成的「嘉義市史蹟資料館」，也於 2001(民國 90)年 9 月 15 日正式對外開館使用，供人們參觀迄今。

## 第五節 嘉義神社的相關記事

### 1911(明治 44)年

6月23日，於嘉義俱樂部首度召開第一次嘉義神社興建評鑑委員會。

### 1912(大正元)年

8月15日，假嘉義廳辦公室舉行第二次嘉義神社興建評鑑委員會，會中決定由嘉義廳廳長津田毅一為發起人，負責籌備嘉義神社選址及募集獻金等相關事宜。

11月22日，提出建造嘉義神社之申請。

12月24日，臺灣總督府以第3189號指令核准設立，並以津田毅一廳長為建設委員長，進行籌建事宜。

### 1913(大正 2)年

1月9日，附指令第35號核准由伊東義路、宇都宮讜藏、西川利藤太、加土峰吉、栗本藤次郎及臺灣人林玉崑等六位發起募款。

### 1915(大正 4)年

5月1日，擇定嘉義西堡山仔頂庄高地興建嘉義神社。

5月19日，舉行祭土儀式。

10月24日，嘉義神社竣工，並聘田邊三亮為「社掌」（受持神官）。

10月27日，從臺北臺灣神社奉迎天照大神、大國魂命、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等御靈(神位)。

10月28日，舉行鎮座及祭典。

### 1917(大正 6)年

10月23日，神殿及參神步道全部完工，正式列為縣社嘉義神社，設計者為



---

伊藤滿作。

**1920(大正 9)年**

臺灣官制改正，廢嘉義廳一市六郡，改為臺南州屬嘉義郡等六郡。

**1937(昭和 12)年**

成立「嘉義神社造營奉贊會」，改築社殿第一期工程、社務設施增築預定進行。

**1940(昭和 15)年**

由工事主任技師安部正弘負責嘉義神社改建事宜。

**1942(昭和 17)年**

6月13日，由社司長東有鄰主持社殿上棟式。

**1943(昭和 18)年**

11月18日，申請列格國幣社。

12月9日，由社司長東有鄰主持齋館及社務所上棟式。

**1944(昭和 19)年**

3月28日，嘉義神社獲准升格為國幣小社，成為臺灣三座國幣小社之一。

**1949(民國 38)年**

3月，嘉義市政府接管嘉義神社，並將神社本殿改為忠烈祠使用，同時新建磚造院牆將原有的齋館及社務所隔絕，借給軍方做為八二八醫院使用。

**1987(民國 76)年**

軍方八二八醫院歸還齋館及社務所給嘉義市政府。

8月13日，因齋館及社務所木造建築屋頂漏水及傾圮，嘉義市政府民政局乃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進行修復研究計畫。

**1992(民國 81)年**

霖園集團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捐贈新臺幣 500 萬元整修社務所，並由嘉義市

政府民政局辦理「社務所修復工程」發包。

### 1993(民國 82)年

8月9日，「嘉義市史蹟資料館」舉行開幕啓用典禮。

### 1995(民國 84)年

文建會補助修護，將手水舍木作部分漆成紅色。

4月24日，忠烈祠發生大火，警方出動18輛消防車，100多位消防人員前往灌救，嘉義神社主殿木造建築物全毀。

12月9日，嘉義市政府決定在忠烈祠址上興建高60多公尺的瞭望塔，發展觀光價值的地標高塔，並由卓建光建築師主持，成功大學林憲德教授參與規畫設計。

### 1996(民國 85)年

嘉義市政府向文化建設委員會申請補助新臺幣1,200萬元，並自籌新臺幣600萬元整修齋館。

9月19日，嘉義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嘉義市中山公園日本神社齋館建築修復工程」開標，由勝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15,200,000元整得標，工程期限350日曆天。

12月12日，嘉義中山公園更名為嘉義公園。

### 1997(民國 86)年

1月28日，市長張文英主持忠烈祠新建工程動土儀式，將神社改建為「射日塔」，預定87年3月完工。

### 1998(民國 87)年

嘉義市政府向省文化處申請補助新臺幣1,000萬元，以辦理軟體設施陳列展覽。



---

5月5日，「嘉義市中山公園日本神社齋館建築修復工程」函報完工。

10月15日，嘉義市政府民政局以〈87府民禮字第79468號〉函公告「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為市定古蹟，古蹟範圍包括：齋館、社務所、休憩所、手水舍、祭器庫以及參道。

### **1999(民國 88)年**

3月29日，忠烈祠新建工程「射日塔」落成。

### **2001(民國 90)年**

9月15日，由陳國寧規畫設計之齋館與社務所再利用為「嘉義市史蹟資料館」正式開館使用。